

附件2

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

一一四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領域_____年級第_____次定期評量

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

檢核項目		命題教師自評		審題教師檢核	
		是	否	是	否
形式 審 查	1. 試卷標頭正確。				
	2. 題號、選項順序正確。				
	3. 題型分配適當。				
	4. 試題分數配置正確、適當。				
	5. 試題量適中(可於____分鐘內完成)。				
	6. 試題敘述用語清晰, 題意表達明確, 題目長短安排適當。				
	7. 有圖片、表格時, 內容與標示清晰、正確。				
	8. 試題以正面語句表達為原則, 避免反向或雙重否定。若使用否定句, 以雙底線或大寫(英文字)標示。				
	9. 試題沒有重複, 也無法從其他題目中尋找答案。				
	10. 題意與答案配合適切, 無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、多解答或需送分之爭議。				
	11. 另附答案卷時, 試題卷與答案卷對應內容相吻合。				
	12. 正確答案出現在各選項的機率平均分配, 且無規律性。				
	13. 答案儘量少採用「以上皆是」或「以上皆非」等整合性選項。				
	14. 無錯別字, 語法及標點符號皆正確。				
	15. 印刷清晰、版面編排適宜(包括字型、字體、行距、圖片、作答空間.....)。				
內 容 審	16. 命題依據學年度課程計畫之課程目標, 各單元內容比例妥適分配。				
	17. 試題難易分配妥適, 內容依據雙向細目表兼顧學科知識不同認知能力層面。				

查	18. 試題內容符合該領域該階段素養導向命題。				
	19. 試題用詞適當, 內容避免宗教、性別、種族歧視、政治爭議等字眼。				
	20. 試題無直接引用坊間題庫、會考題、國家考試、他校或本校考古題; 若有參考其他資料命題, 應進行轉化, 不得原文照錄。				

※完成審題後送交教務(導)處, 提交複審小組進行複審。

命題教師	審題教師	複審小組召集人
(簽名)	(簽名)	(簽名)

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

一一四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領域_____年級第_____次定期評量

定期評量雙向細目表

一、命題教師：					
二、考試範圍：					
三、審題教師：					
單元 名稱	記憶	了解	應用	高層次 (分析、評鑑、創造)	合計
	占分	占分	占分	占分	占分

合計					